臺南市將軍區鯤溟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

臺南市第**4** 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 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 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 次

姓名 吉 明 周

別 性 男

出生地|臺南市

鯤鯓國小畢

年月日

49年11月10日 推薦之

政

無

歷

學

朝天宮總幹事

誠懇服務,爭取里民福利。

歷

經

見

號 次 2

名王志宏 姓

別 性 出生地臺南市

男

高職畢業

學

歷

出 生 年月日

65年4月20日

推薦之 無

經

政

鯤鯓國小家長會會長 鯤鯓國小建校70周年大會副總幹事 北門農工家長會副會長

朝天宮庚子年三朝王船醮副總幹事

- 一. 設立里民關懷中心。
- 二. 爭取地方科技建設。
- 三. 爭取學童課後輔導。
- 四. 爭取雲端健康中心。

歷

見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-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
 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 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 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 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 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 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(三)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 (四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
- 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 (五)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 之行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
- 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(六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七)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
- 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(八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 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
 - 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1.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3. 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 制止。
 - 4.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(九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 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

- 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 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
- 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 (十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 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
- 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(十一)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 (三) 地方公職人

貝選	英雄卒宗式様/・			
\bigcirc	號次	相片	姓 名	
	-			

號次欄 相片欄 侯選人姓名棚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六、其他: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 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
- (一)候選人資格不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。
- (二)有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三項之情事。
- (三)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_{反賄選 斷黑金} 撥通後再按 4